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照字第11500328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有關臺中市個人設立之居家式長照機構經營主體變更案，自116年起依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申請方式辦理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規定：「長照機構之設立、擴充、遷移，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。」。
- 二、另依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20133850號函略以，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地方政府應以長照機構現有個案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依前揭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長照機構歇業，並依同法規定重新辦理籌設及設立許可。另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變更負責人，涉及經營主體變更，視為新機構，爰原長照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皆依附於原申請人個人，毋須由承接之負責人概括承受。
- 三、關於新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申請，請依前揭法規及本市公告之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/設立審查會議實施原則、流程及辦理方式暨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區域分配原則」辦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

理。



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